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311,509,547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11,509,54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73,811,45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年6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9,141,130	24.65	261,828,226	1,570,969,356	24.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2,368,417	75.35	800,473,683	4,802,842,100	75.35
三、总股本	5,311,509,547	100.00	1,062,301,909	6,373,811,45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373,811,456**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19**元。

八、咨询机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9号

咨询联系人：梁志芳

咨询电话：0766-2292926

传真电话：0766-229261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